

南宫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南放管服小组办〔2023〕1号

南宫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宫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南宫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宫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南宫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根据《河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冀放管服小组〔2022〕3号）和《邢台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方案》（邢放管服小组〔2022〕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落实方案。

一、加大抓投资助企惠企力度

1. 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市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政企沟通与对接，加强部门协同，围绕项目建设全周期提供策划生成、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套餐式服务，为重大项目提供“管家式”“定制化”服务，专班推进、专人负责、全程盯办，为企业报建全周期全流程各类事项提供详细指导，大幅缩减企业自主报建时间，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不断加大“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简环节、优流程、减材料、压时限，充分运用网上办事、电子证照、告知承诺、容缺审批、“不见面审批”等方式加快审批手续办理，切实用足用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工作举措，优化项目招投标程序，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宮市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 按照“因城施策”原则，用足用好阶段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房地产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合理增长，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将房地产企业风险和房地产项目风险适当隔离，避免盲目压贷、抽贷、断贷，对风险可控、抵质押品充足的项目，给予新增开发贷款支持，协助推进项目快复工、早复工、早交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人行南宮市中心支行、南宮市银保监管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宮管理部；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4.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配合做好专项债的分配，选取重点项目和优质项目，利用好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服务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宫市中心支行、南宫市银保监管组；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

5. 引导辖内大型银行积极参与 PPP 项目推介，积极按照相关要求选取 PPP 项目，在优化审批流程、加快信贷投放的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尽快推动合格项目开工建设。督促辖内大型银行积极发挥头雁效应，聚焦本地传统和新兴产业，围绕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宫市中心支行、南宫市银保监管组；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

6. 落实《关于做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任务要求，推动辖内大型银行将制造业贷款及中长期制造业贷款纳入全行经营安排，建立序时计划，制定各级经营机构业务推进方案，积极营销制造业贷款，对制造业及中长期贷款明确工作目标，全力推动制造业贷款有效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全市制造业重

点领域深入走访对接，组织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制定融资方案，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牵头单位：人行南宫市中心支行、南宫市银保监管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7. 鼓励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合理设计贷款方案，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持续深化“行长走基层”“金融活水润万企”等活动。加强与省进出口银行、出口担保公司等机构的沟通联系，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业务范围，强化对外贸企业的精准对接与服务，帮助解决融资难题。（牵头单位：人行南宫市中心支行、南宫市银保监管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8.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业务系统对接，加强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开办与简易注销、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要求推进）

9. 优化全流程数据供需对接机制，督促各部门数据应接尽接、应享尽享，完善数据需求网上申请的模式；提供数据共享服

务，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最大程度上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持续推进政务数据高水平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创新工作服务方式，让“数据多跑路”，提升数据利用水平，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强化防控措施，增强防护手段，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提高一体化安全监测能力。（牵头单位：南宫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0. 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推进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电子印章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1. 深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压紧压实能源保供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煤电油气运监测调度，坚持电煤“四位一体”保供体系，支持重点企业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完成《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书》目标任务。加大煤炭资源调入，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督促电厂存煤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强对发电企业调度，严控非停和受阻，优化机组运行，确保稳发满发，增加省内供电。最大限度争取省外购电，强化需求侧管理，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用电。（牵

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南宫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大力优化制造业能源结构，发展光电、风电、制氢，全力引进储能企业，推进微电网（分布式+储能）建设，建成多元制氢体系，储能设施更加完善，新能源得到更广泛应用，形成发电、储能、应用的新型能源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持续深化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公铁联运、货运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创新、关键技术装备研发、运输服务规则衔接等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强合作，培育全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加快多式联运主体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上级要求持续推进）

14. 全力保障交通物流“好上加好、畅上加畅”，加强调度指挥和统筹协调，指导煤炭、LNG等重点能源企业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及相应预案。强化设备维护，加大运行监测和跟踪保障力度，做好统计分析，全力保障电煤等能源运输畅通。做好工业企业双

链受阻协调办理，保障“双链”稳定畅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5. 认真学习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省内其他地市的优秀做法与先进经验，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细化改革举措，结合我市实际进行全面复制推广。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6. 全面落实《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各项要求，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投资促进和服务、引导投资方向，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宮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二、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化程度

17.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登记注册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材料规范》对各项登记事项明确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按照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做好企业名称争议工作，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8. 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部门要在做好自身贯彻学习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要求履职尽责，让全市广大个体工商户了解、掌握、享受到《条例》出台带来的政策红利，助力我市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和街道；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9.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试评估，定期归集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对被上级通报的案例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0. 从“拓、延、优”三方面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5个特困行业企业、17个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根据自身实际，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

免收滞纳金。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申办流程，主动对接符合缓缴政策条件的市场主体分类优化服务保障，做细做好提醒告知和信息推送服务，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保险费用和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按要求持续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运行保障，加大数据支持力度，确保留抵税款应退尽退。（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1. 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将自查自纠与联合检查相结合，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通过降费、清理、规范、整治等措施立行立改，对违规收费主体根据各部门职责综合采取行业监管、市场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南宮市银保监管组；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进出口货物全流程信息。通过走访辖区出口企业，积极宣讲“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模式，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建立健全进出口贸易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联系，帮助企业解决通关、物流、生产、出口风险、融资等方面问题，支持企业扩大出口。落实《河北省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吸纳创新型、成长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仓储、金融支付等企业落户。（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实施，并持续推进）

24. 充分发挥服务外资企业专班的作用，上下联动，全方位收集外资企业诉求、全面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服务外资企业专班深入外资企业走访调研，年内走访面达到90%以上，把脉服务外资企业，推进解决外资企业诉求，进一步优化外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5. 按要求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对整车企业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单车价格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实施至2023年底，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发展动能。全面取消符合国

五排放标准的外省转入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优化交易登记管理，允许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按职责落实；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6.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对除城市核心区以外的区域道路，为城市配送货车预留每天不少于7小时的进城时间窗口。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进城的，简化审批程序。能够通过公安交管系统平台关联、核查相关信息数据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异化管理措施，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除特殊区域外，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原则上不再限行，确需限行的，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16小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精度

27. 待省实施意见出台后，研究制定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落实方案，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进一步提高政

府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省实施意见出台后，抓紧贯彻落实）

28. 待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各执法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选择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一刀切”执法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省指导意见出台后，抓紧贯彻落实）

29.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组织各执法单位清理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时完成罚款事项清理，并持续推进）

30. 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行动。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坚持“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发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组织指导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健全审查机制，严格审查标准，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发挥全国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作用，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1.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2. 着力抓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和门槛，推动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强化工作协调，建立健全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归集上报和问题整改机制，跟踪督促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落实《2022 年邢台市“打假保名优”活动实施方案》《2022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利用 12315 等数据平台，“铁拳”行动、“双打”工作和打假保名优活动统筹协调，

狠抓执法办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并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震慑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建立“打假保名优”工作台账，收集违法线索，搞好专项培训，帮扶企业解决侵权假冒及其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各种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行动方案要求推进）

34.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排他性、歧视性招标条件，以及各类隐性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邢台市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邢台市招标投标运行机制工作方案》，聚焦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这五类主体，对当前招标投标行业存在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顽疾进行排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等问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以前）

四、增进群众福祉满意度

35. 编制公开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依清单制定实施规范，实现国家、省、市、县、乡五级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办理流程等统

一，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的同标准、无差别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要求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施规范待省出台后及时跟进落实）

36. 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充分发挥主动排查发现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摸排和数据信息共享，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完善低收入人口台账，强化动态监测，兜牢兜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落实我省户籍人员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均可申办低保等规定，执行好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申请和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配套落实文件，畅通困难群众救助渠道，优化接办流程，及时将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照省政策要求，及时落实）

37. 通过“邢台人社 APP”等全部实现线上渠道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系统自动审核，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实现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8. 全面落实《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要求，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确保及时足额为失业人员及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物价补贴。结合社会救助各项治理工作，持续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严防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社会救助资金现象发生，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统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39. 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校园招聘，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不断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结合2023届毕业生秋季招聘，继续为2022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招聘服务。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跟踪指导和就业帮扶等工作，通过直播带岗、空中双选会、专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为2022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不断线服务，确保2022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0. 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落实《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

岗扩就业的工作方案》，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扩大补贴对象范围，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组织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培训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41. 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民族、年龄、学历、学制、学习方式等方面的就业歧视，消除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持续公布劳动维权电话，保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处理劳动者合法诉求。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42. 全面落实“三夏”、秋收秋种等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的作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苗情墒情病虫害调查，有针对性地制定管理技术意见，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落实各项关键技术措施。抓好粮食收购，充分发挥好储备调节作用，充实企业商业库存，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稳定。安排专项资金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确保农资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3. 围绕保饮水保秋粮持续抓好抗旱减灾工作，落实各部门抗旱职责，健全应急、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启动或调整抗旱应急响应。强化抗旱工程建设与抗旱供水保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有关县区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添置抗旱应急设施，保障我市生产生活和灌溉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44. 积极落实《河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和各项生猪扶持政策，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稳固基础生产能力，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稳定生猪产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45. 按照《邢台市促进家电消费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促进家电消费暨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公开征集选取承办企业，明确条件资质和职责任务，确保选取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督促指导承办企业组建专门团队负责此项工作，编制具体活动方案及相关预案，在完善家电品类供给、免费上门拆卸回收、配送安装新家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辖区内批零住餐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集聚带

动作用，实现以企引企、以商招商，解决我市批零住餐项目投资小、带动弱的短板，扭转我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项目落后局面。积极争取增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深入推进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46. 积极参与“互联网+考试服务”改革，强化与上级教育部门的沟通联系，对接考生需要，加快实现考试信息的主动推送与服务，强化网上报名与考试的安全管理，推动网上报名、成绩查询、成绩证书领取的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考试安全、公正。（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照省要求推进）

五、加强组织保障

47.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强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落实；各单位要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单位每月20日前向市“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48. 精心安排实施。各单位要统筹推进改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对标先进地区，积极学习复制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举措。强化标准意识，树立更高目标，自加压

力、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形成更多体现“南官特色”、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不断提升审批、监管、服务效能。

49.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全面推广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做好政策解读推介工作，提高改革政策的可及性，确保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改革红利。积极挖掘我市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国家、省“放管服”改革相关简报、平台扩大影响力。通过多种方式，展示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经验成果，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